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2,510.4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56.7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102.32百萬元，較去年增長47.3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942.54百萬元，較去年增長45.6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09元。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0元(含稅)，共計派發人民幣271.21百萬元。

業績摘要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510,476	1,601,567
銷售成本		(398,809)	(280,416)
毛利		2,111,667	1,321,151
其他收入	4	24,601	21,823
分銷成本		(653,650)	(372,090)
行政管理開支		(384,385)	(192,985)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509	(25,415)
經營溢利		1,103,742	752,484
融資成本	5(a)	(1,418)	(4,289)
除稅前溢利	5	1,102,324	748,195
所得稅	6	(201,106)	(121,838)
年內溢利		901,218	626,357
歸屬於以下項目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942,536	647,101
非控股權益	9	(41,318)	(20,7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01,218	626,35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人民幣2.09元	人民幣1.43元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98,617	590,39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8	152,862	79,835
		<u>1,351,479</u>	<u>670,225</u>
無形資產	9	498,604	374,170
商譽	10	75,896	75,896
預付款項	11	817,509	558,811
遞延稅項資產		32,088	28,243
		<u>2,775,576</u>	<u>1,707,3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286	87,9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27,332	746,961
定期存款		—	346,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3,746	887,183
		<u>1,785,364</u>	<u>2,068,6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76,250	549,542
合同負債		8,095	—
銀行貸款		53,399	10,000
遞延收益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稅項		70,675	76,826
		<u>812,798</u>	<u>640,747</u>
流動資產淨額		<u>972,566</u>	<u>1,427,8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48,142</u>	<u>3,135,2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0,000
遞延收益	69,214	64,642
	69,214	74,642
淨資產	3,678,928	3,060,5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2,023	452,023
儲備	2,981,933	2,355,8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433,956	2,807,836
非控股權益	244,972	252,750
總權益	3,678,928	3,060,58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涵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外，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定期存款)。

(c)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收入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的用戶了解客戶合同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如有)採用新規定。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時間

此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乃就一段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入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收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實體履約時，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實體就銷售商品或服務按單個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收益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考慮的指標之一。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時產生重大影響，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成分

當合約載有重大融資成分時（無論收取客戶付款是否會較收入確認大幅提前或大幅延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先前，本集團僅在付款遭嚴重延誤時採用該政策，而該情況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概無在提前收到付款時採用該政策。

在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中，本集團收取付款較收入確認大幅提前並不常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會計政策的此項變動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c) 合同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代價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方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同中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代價的權利須歸類為合同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同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為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同，須呈列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對於多份合同，無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為反映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的此項呈列變動，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的合同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13,826,000元)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項下單獨呈列。

(d)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金額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估計影響披露。

下表通過對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與估計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將確認的假設金額，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下表僅顯示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國際會計 準則第18號 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11號 呈報的 假設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差額：於 二零一八年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 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6,250	684,345	(8,095)
合約負債	8,095	-	8,095
總權益	<u>684,345</u>	<u>684,345</u>	<u>-</u>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藥品銷售的表現，故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以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及銷售藥品業務，故並無列示地理資料。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

營業額指供應給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營業額不包括銷售稅及附加費，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各主要營業額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銷售抗病毒藥物	2,254,227	1,407,948
銷售心血管藥物	100,677	96,331
銷售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100,740	41,355
銷售其他藥物	54,832	55,933
	<u>2,510,476</u>	<u>1,601,567</u>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的客戶（包括向本集團知悉與單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銷售）。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無條件補助	5,565	2,486
—有條件補助	4,379	4,379
利息收入	14,601	14,737
其他	56	221
	<u>24,601</u>	<u>21,82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418</u>	<u>4,289</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270,962	105,101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3,806</u>	<u>14,203</u>
	<u>304,768</u>	<u>119,304</u>

(c) 其他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折舊		37,186	31,793
減：資本化開發支出		<u>(3,078)</u>	<u>(5,985)</u>
		<u>34,108</u>	<u>25,808</u>
攤銷		26,980	17,98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300	1,300
－非審核服務		1,450	600
減值虧損計提／(轉回)			
－貿易應收款項	12	2,391	(2,228)
－其他應收款項		(1,178)	733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1,164	6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920)	24,733
研發成本(i)		224,103	96,915
存貨成本(ii)		<u>188,424</u>	<u>142,484</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i) 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攤銷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57,5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984,000元)，以上款項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60,0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909,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203,912	138,264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足撥備	1,039	402
	<u>204,951</u>	<u>138,66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	(3,845)	(16,828)
所得稅總額	<u>201,106</u>	<u>121,838</u>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02,324	748,195
適用稅率(i)	25%	25%
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275,581	187,049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足撥備	1,039	402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5,770	3,720
優惠稅率的影響(ii)	(120,290)	(80,052)
研發開支優惠扣稅的影響(iii)	(7,292)	(2,246)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298	12,965
實際所得稅開支	<u>201,106</u>	<u>121,838</u>

(i)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公司可藉此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ii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未經資本化之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可於所得稅前加計扣除，即該開支之額外75%可被視為可扣稅開支。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乃以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42,5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7,101,000元)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2,022,850股(二零一七年：451,904,494股)為基準：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股數	二零一七年 股數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52,022,850	450,822,850
發行股份的影響	—	1,081,6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2,022,850</u>	<u>451,904,49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固定資產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5,975	202,831	74,756		641	3,642	557,845	96,709	654,554
添置	67,526	9,677	11,522		649	117,674	207,048	-	207,048
自在建工程轉移	409	5,091	3,628		-	(9,128)	-	-	-
處置	-	(1,020)	(2,726)		(511)	-	(4,257)	-	(4,25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910	216,579	87,180		779	112,188	760,636	96,709	857,345
添置	181,825	34,003	11,516		-	417,957	645,301	75,353	720,654
自在建工程轉移	133,743	19,549	11,272		-	(164,564)	-	-	-
處置	-	(5,733)	(1,027)		-	-	(6,760)	-	(6,760)
於二零一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659,478	264,398	108,941		779	365,581	1,399,177	172,062	1,571,2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276)	(60,935)	(33,385)		(334)	-	(143,930)	(14,942)	(158,872)
年內扣除	(8,646)	(12,380)	(8,763)		(72)	-	(29,861)	(1,932)	(31,793)
於處置時撇銷	-	918	2,286		341	-	3,545	-	3,5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7,922)	(72,397)	(39,862)		(65)	-	(170,246)	(16,874)	(187,120)
年內扣除	(10,624)	(14,341)	(9,822)		(73)	-	(34,860)	(2,326)	(37,186)
於處置時撇銷	-	3,647	899		-	-	4,546	-	4,54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46)	(83,091)	(48,785)		(138)	-	(200,560)	(19,200)	(219,7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932	181,307	60,156		641	365,581	1,198,617	152,862	1,351,47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988	144,182	47,318		714	112,188	590,390	79,835	670,225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為人民幣298,7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512,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業權所有證書並不影響使用上述物業及從事業務活動。

9 無形資產

	附註	資本化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資本化開發支出(i)		57,157	-	57,15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新增	11(i)	<u>-</u>	<u>335,000</u>	<u>335,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157</u>	<u>335,000</u>	<u>392,157</u>
購買				
資本化開發支出(i)	11(ii)	<u>-</u>	<u>79,100</u>	<u>79,100</u>
		<u>72,314</u>	<u>-</u>	<u>72,31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471</u>	<u>414,100</u>	<u>543,571</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扣除		<u>-</u>	<u>(17,987)</u>	<u>(17,98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7,987)</u>	<u>(17,987)</u>
年內扣除		<u>-</u>	<u>(26,980)</u>	<u>(26,98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4,967)</u>	<u>(44,96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471</u>	<u>369,133</u>	<u>498,60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157</u>	<u>317,013</u>	<u>374,170</u>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前已就一系列胰島素研發項目的臨床試驗取得所需批文及許可。於取得臨床試驗的批文及費用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下的開發支出後，本公司董事確認，有關項目的開發費用符合資本化標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中無形資產尚不可使用。

1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新增		<u>75,89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896</u>

根據本公司、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太景」)及太景的控股股東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簽署的協議，本公司與太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東陽光太景」)。東陽光太景從事抗丙肝新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東陽光太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3,4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48,400,000元，太景以注入丙肝蛋白酶抑制劑伏拉瑞韋專利方式出資人民幣335,000,000元(附註9)。東陽光太景成立後，本公司與太景分別持有東陽光太景51%及49%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太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並額外收購太景所持東陽光太景9%股權。股權轉讓的對價為2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7,402,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太景分別持有東陽光太景60%及40%股權。管理層將上述交易作為一個整體，視同收購東陽光太景60%股權。本公司將東陽光太景60%權益份額的總對價與本公司應佔東陽光太景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金額為人民幣75,896,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取決於抗丙肝新藥二期臨床試驗的正面結果及若干限定條件，本公司將分四期向太景額外支付共計20,000,000美元，並向太景授予以相等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價格向本公司購買東陽光太景不超過9%股權的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定條件尚未達成。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下列經營分部分配至所識別到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東陽光太景	<u>75,896</u>	<u>75,896</u>

東陽光太景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14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使用15.23%的折現率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後折現率，並反映與東陽光太景有關的特定風險。

11 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化合物(i)	460,000	400,000
— 仿制藥批件(ii)	257,700	—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u>99,809</u>	<u>158,811</u>
	<u>817,509</u>	<u>558,811</u>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本集團之關連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取得全球有關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磷酸依米他韋化合物」）的所有相關技術訣竅和專利的使用權，並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後，擁有在全球生產和銷售的權利。有關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包括首筆付款人民幣250,000,000元和八筆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的分期於磷酸依米他韋及磷酸依米他韋化合物各開發或生產審批階段的里程碑付款。該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上述第一項專利到期日兩者中更早期到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人民幣46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磷酸依米他韋已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及現正計劃申報上市。廣東東陽光藥業擬於二零一九年取得磷酸依米他韋的必要批文及許可證並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相關產品的商業推廣。磷酸依米他韋化合物的必要批文及生產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或以後獲得。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出售六種藥品（「目標產品」）的技術訣竅、自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藥監總局」）取得的有關生產及上市的批文以及目標產品在中國的銷售權，代價為人民幣505,200,000元，包括預付款人民幣252,600,000元及六筆總額為人民幣252,600,000元的里程碑付款。本公司就各目標產品而取得食藥監總局批文時，應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人民幣42,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種目標產品已取得食藥監總局批文並被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已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合共人民幣336,800,000元，且人民幣79,100,000元已於有形資產確認（附註9）。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747,750	613,436
應收票據	235,433	119,534
減：呆賬準備	(13,420)	(11,060)
	969,763	721,910
預付購貨款	31,713	11,704
其他應收款項	27,482	16,151
減：呆賬準備	(1,626)	(2,804)
	25,856	13,347
總計	1,027,332	746,961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20,493	689,540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49,270	32,370
	<u>969,763</u>	<u>721,910</u>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票據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個月或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0.5%	709,424	3,431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9%	29,717	2,675
超過1年但2年內	45%	2,355	1,060
超過2年但3年內	100%	432	432
超過3年	100%	5,822	5,822
		<u>747,750</u>	<u>13,420</u>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060	13,847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u>	<u>-</u>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u>11,060</u>	<u>13,847</u>
年內撇銷金額	(31)	(559)
年內確認/(轉回)減值虧損	<u>2,391</u>	<u>(2,2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3,420</u>	<u>11,06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i)	77,625	55,368	55,3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04	20,549	20,549
預收款項	-	-	13,82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7,002	69,893	69,893
應計工資及福利	81,630	39,214	39,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889	350,692	350,692
	676,250	535,716	549,542

(i)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5,832	44,764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5,395	4,948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3,888	2,782
超過1年	2,510	2,874
	77,625	55,368

14 股息

(i) 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40元)	180,809	180,809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6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30元)	<u>271,214</u>	<u>135,607</u>
	<u>452,023</u>	<u>316,416</u>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40元)的現金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6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30元)，以供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年結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30元)	<u>135,607</u>	<u>135,6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行業回顧

回首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面臨多重挑戰。作為國家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醫藥行業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仍然實現了穩健增長。與此同時，中國醫藥行業在「十三五規劃」國家藥品安全規劃的政策指引下，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相關政府部門將會加強對醫藥製造企業的全程監管，確保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鼓勵研究及開發（「研發」）創新，提高藥品質量。中國醫藥行業的未來仍充滿機遇與挑戰。

新版基藥目錄發佈，利好新增品種放量

二零一八年十月，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二零一八年版)》（「基藥目錄」），本次基藥目錄調整重點關注臨床需求及中西藥佔比平衡，品種數量由原來的520種增加到685種，納入了多種臨床急需新藥。進入基藥目錄有利於相關藥品在基層醫療機構快速放量，提升市場份額。此外，基藥目錄動態調整機制的建立使新上市但療效優於已上市藥品且價格合理的藥品適時調入基藥目錄，進一步推動醫藥創新且有利於研發實力雄厚的醫藥企業。

推進一致性評價和集中採購，仿製藥市場面臨整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正式發佈。面臨國家層面醫保支付壓力逐年增加及醫保控費的進一步執行，仿製藥市場將迎來一輪全面整合。研發實力雄厚、產品組合豐富以及生產體系成熟的醫藥企業也將借助於此次整合帶來的機遇，快速佔領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國家在繼續大力支持醫藥行業發展的同時，也將進一步加強對行業的監管與指導。未來行業格局將繼續分化，擁有雄厚研發實力、豐富產品管綫、成熟生產體系、強大品牌優勢及優秀市場營銷團隊的醫藥企業將獲得前所未有的發展空間。本集團也將把握機遇，致力打造集生產、研發及銷售為一體的綜合製藥平台，發展成為國內領軍醫藥企業。

II. 業務回顧

1. 整體業績概述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營業額達到人民幣2,510.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比增長達56.75%，持續保持較高增長；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942.5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比增長45.66%。同時，可威、爾同舒、歐美寧、欣海寧、喜寧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營業額佔總營業額比例分別為89.50%、3.93%、2.27%、1.20%及1.70%，本集團核心產品結構未有變化。

2. 研發管綫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研發抗病毒和內分泌及代謝疾病治療領域都取得了優異的進展。

1. 抗病毒領域

本集團國家1.1類創新藥非結構蛋白(「NS」)5A抑制劑磷酸依米他韋與索非布韋聯用已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並計劃在二零一九年申報上市。

與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太景醫藥」)合作開發的NS3/4A蛋白酶抑制劑伏拉瑞韋與磷酸依米他韋的聯用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即將開展臨床III期試驗，預計在二零二零年申報上市。

2. 內分泌以及代謝疾病領域

本集團在內分泌以及代謝疾病領域致力於胰島素產品的研發，具有完整的胰島素產品綫規劃，涵蓋第二代和第三代胰島素。

報告期內，胰島素系列產品最新進展情況如下：

關鍵內分泌及代謝品種	當前所處階段	計劃上市時間
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	已提交上市申請	二零一九年
精蛋白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預混30R)	臨床III期	二零二零年
甘精胰島素注射液	臨床III期	二零二零年
門冬胰島素注射液	臨床I期	二零二一年
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	臨床III期	二零二一年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胰島素系列產品研發體系，參照歐美生物類似藥標準開發，質量可達與原研生物等效。製劑生產採用酵母表達體系，工藝先進、易於放大生產。臨床試驗結果表明，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和原研生物製劑在有效性、安全性及穩定性等數據高度一致。同時，本集團已與多家臨床試驗中心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的研發管綫產品在療效和安全性皆獲得眾多患者和臨床醫生的認可。

3. 銷售情況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已經達到人民幣2,510.48百萬元，同比去年增長56.75%。

報告期內，可威顆粒及可威膠囊分別取得人民幣1,617.68百萬元及人民幣629.21百萬元的營業額，共計佔總營業額的89.50%；爾同舒取得人民幣98.70百萬元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3.93%；歐美寧取得人民幣56.87百萬元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2.27%；欣海寧取得人民幣30.22百萬元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1.20%；及喜寧取得人民幣42.72百萬元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1.70%。上述5個品種的營業額之總和佔總營業額的98.60%，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其中可威產品仍然是業績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建立了四大銷售團隊以支持全面的銷售戰略，分別是負責核心品種在二級及以上等級醫院的學術推廣的直營銷售隊伍、負責核心品種在以全科醫生為主的醫療機構的自營銷售隊伍、負責核心品種在藥店的自營銷售隊伍和負責所有非核心品種在所有醫療機構的分銷銷售隊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團隊共計2,690人。四大銷售隊伍的建設將為本集團各種產品在醫院、基層醫療機構以及藥店等銷售管道的全面放量奠定堅實的基礎。

4. 生產情況回顧

本集團堅守「為每個人的健康」的信念，堅持為病人提供高質量的藥物。圍繞這一信念，本集團不斷完善生產制度建設，加強生產過程監管，持續不斷的改進產品和服務的質量。

同時，本集團關注生產安全與環保治理。在生產安全方面，本集團落實安全文化教育，加強風險管理，推進安全標準建設，以避免發生重大安全事故；在環保治理方面，本集團以保護環境為己任，堅持綠色生產，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污染物採取針對性處理，在達到保護環境目的的同時實現資源再利用。

III. 經營業績及分析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510.4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1.57百萬元增加56.75%。該增加主要來源於核心產品可威及爾同舒的銷售量擴大及銷售團隊的建設取得成效。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治療領域產品的銷售收入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增長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	
抗病毒藥物	2,254,227	89.79%	1,407,948	87.91%	60.11%
—其中：核心產品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	2,246,895	89.50%	1,401,230	87.49%	60.35%
—可威顆粒	1,617,684	64.44%	961,678	60.05%	68.21%
—可威膠囊	629,211	25.06%	439,552	27.45%	43.15%
心血管藥物	100,677	4.01%	96,331	6.01%	4.51%
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100,740	4.01%	41,355	2.58%	143.60%
其他	54,832	2.19%	55,933	3.50%	(1.97%)
合計	2,510,476	100.00%	1,601,567	100.00%	56.75%

2.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是原料藥、輔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ii)人工成本，主要是直接參與產品生產的員工之工資及福利，(iii)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及廠房的折舊費、勞動保護材料的成本、燃料、機油及維護，及(iv)就專利許可向第三方支付專利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98.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39百萬元，主要因銷售量的擴大而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治療領域產品的銷售成本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增長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	
抗病毒藥物	360,930	90.50%	246,761	88.00%	46.27%
—其中：核心產品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	359,026	90.02%	244,846	87.32%	46.63%
—可威顆粒	234,361	58.77%	152,433	54.36%	53.75%
—可威膠囊	124,665	31.26%	92,413	32.96%	34.90%
心血管藥物	10,695	2.68%	12,636	4.51%	(15.36%)
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10,505	2.63%	5,802	2.07%	81.06%
其他	16,679	4.19%	15,217	5.42%	9.61%
合計	398,809	100.00%	280,416	100.00%	42.22%

3.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2,111.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1.15百萬元增加59.8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為84.11%，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82.49%增加了1.62%，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率產品可威銷售量擴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治療領域劃分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增長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	
抗病毒藥物	1,893,297	89.66%	1,161,187	87.89%	63.05%
—其中：核心產品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	1,887,869	89.40%	1,156,384	87.53%	63.26%
—可威顆粒	1,383,323	65.51%	809,245	61.25%	70.94%
—可威膠囊	504,546	23.89%	347,139	26.28%	45.34%
心血管藥物	89,982	4.26%	83,695	6.34%	7.51%
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90,235	4.27%	35,553	2.69%	153.80%
其他	38,153	1.81%	40,716	3.08%	(6.29%)
合計	<u>2,111,667</u>	<u>100.00%</u>	<u>1,321,151</u>	<u>100.00%</u>	<u>59.84%</u>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包括按會計準則分期攤銷計入的可威生產綫建設補助，以及其他當地政府授予的研發補助或獎勵；及(ii)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該增長是由於政府補助經費的增加。

5. 其他淨收入／(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開支為人民幣25.42百萬元。該變化主要因港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所致。

6. 費用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費用共計人民幣1,039.4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69.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0.09百萬元。本集團的費用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同比增長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分銷成本	653,650	372,090	75.67%
行政管理開支	384,385	192,985	99.18%
融資成本	1,418	4,289	(66.94%)
	<u>1,039,453</u>	<u>569,364</u>	<u>82.56%</u>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有關學術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的營銷成本，(ii)為營銷目的之差旅成本，(iii)勞工成本，及(iv)其他成本。

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學術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的運營成本和差旅費的增加，與本集團加強核心產品可威的學術推廣力度和擴大其他產品的影響力密切相關。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加強銷售團隊的實力，對銷售隊伍進行了擴張。

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費用，(i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i)與辦公室及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及(iv)其他雜項成本。

行政管理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勞工成本以及研發費用的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投入合共為人民幣224.10百萬元，佔營業額的8.93%，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127.19百萬元。研發費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丙肝的臨床研究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是本集團資金充足並償還到期銀行貸款，從而減少了利息費用。

7.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48.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02.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12百萬元。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01.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2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的增長。

9.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901.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6.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4.86百萬元。

IV. 財務狀況

1. 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4,560.94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882.01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3,678.93百萬元。

2.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4,286	87,9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7,332	746,961
定期存款	–	346,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3,746	887,183
總流動資產	1,785,364	2,068,6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6,250	549,542
合約負債	8,095	–
銀行貸款	53,399	10,000
遞延收益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稅項	70,675	76,826
總流動負債	812,798	640,747
淨流動資產	972,566	1,427,883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27.8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 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總貸款及借貸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股東權益。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45%及1.99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65%及3.09倍。

4.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所有債項均為人民幣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3.4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40百萬元。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附追索權的票據貼現重新分類所致，扣除重新分類後之本集團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資金充裕且並無償還風險。

5. 資本支出

本集團為應對產品的生產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度興建廠房及樓宇、購買辦事處、機械設備、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購買若干藥品批件的技術訣竅、生產及上市批文的擁有權及銷售權(如下文重大收購與出售所述)等資本支出共計人民幣796.1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7.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9.12百萬元。

6. 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支付人民幣505.2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克拉黴素緩釋片、左氧氟沙星片、克拉黴素片、莫西沙星片、奧美沙坦酯片及埃索美拉唑鎂腸溶膠囊(「目標產品」)的技術訣竅、生產及上市批文的擁有權及銷售權。上述代價包括人民幣252.60百萬元的預付款及總額為人民幣252.60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就單個目標產品而言，於取得於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生產、上市及銷售該目標產品的批文，以及該批文擁有權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變為本公司擁有後應付)。本次收購的6個仿製藥能夠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7.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8.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票據用於擔保部分銀行貸款外，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9. 僱員及薪酬政策

(1) 人力資源概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4,024人。

按年齡結構分：

年齡分佈	人數	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1,696	42.15%
31-40歲(含)	1,962	48.76%
41-50歲(含)	337	8.37%
50歲以上	29	0.72%
合計	4,024	100%

按學歷結構分：

文化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碩士(含)以上	116	2.88%
本科	1,401	34.82%
大專	1,624	40.36%
專科以下	883	21.94%
合計	4,024	100%

(2)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行業的整體薪酬情況以及員工激勵等因素制定，旨在激勵和挽留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保障。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

(3) 員工福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社會保險法》，依法為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中國法定保障的基礎上，本集團還制定了《年金制度》、《住房福利》、《子女福利》等相應制度，並建立幼兒園、醫療室等公共福利設施。未來，本集團還將根據自身發展情況，為員工帶來更多的福利保障。

V. 未來前景

生物醫藥是國家實施製造強國戰略《中國製造2025》的重點發展領域之一，未來將隨著國家政策的推動實現行業整合、改革創新、穩健發展。伴隨著中國國民經濟增長、人口老齡化趨勢加劇、城市化進程加快及衛生健康意識的普及等國情因素，醫療保健已成為民生問題的重中之重，進一步推動國家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化。未來，國家級戰略為醫藥工業奠定了高基調的同時，隨著醫療改革的推進，醫藥行業格局將加速重塑，向著更加規範化、高標準及可持續性的方向發展。

展望未來，「一致性評價」及「集中採購」等政策將推動行業變革，加速企業的優勝劣汰。擁有雄厚研發實力、豐富產品管綫、成熟生產體系、強大品牌優勢及優秀市場營銷團隊的醫藥企業將獲得前所未有的發展空間。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學術推廣力度，進一步提高核心產品可威覆蓋高等級醫院的數量；加強基層醫療機構和藥店銷售隊伍建設，開拓可威新的銷售管道。與此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產品的上市推廣奠定基礎，以保證本集團在未來的穩定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創新投入，豐富產品組合；加強本公司生產管理能力，確保產品的高質量；加強銷售隊伍建設，充分發揮學術推廣優勢並提高各級醫療機構覆蓋率。上述措施將夯實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幫助本集團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成為中國一流的製藥企業。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對話的平台。

本公司現載列下列通訊資料，以便股東與本公司溝通：

電話號碼 : 86-0769-81768866

公司網站 : www.hec-changjiang.com

電郵地址 : qiumiqi@hec.cn
pengqiyun@hec.cn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0元(含稅)(「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金額約人民幣271.21百萬元，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將會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將以港元派付。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或前後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時，須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提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視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就該等股份應收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須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

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可按該通知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於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自行依法計徵或免徵企業所得稅。

以上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外籍個人股東，可依據所在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相關規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五年第60號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辦法」)的規定，在完成辦理相關手續後享受優惠稅率。以上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提供辦法規定的完整資料給本公司，本公司代為申報，使上述股東享受辦法所規定的稅收優惠。對於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進一步公佈將適時刊發。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所有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擬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獲派擬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

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核對，兩者數字一致。畢馬威在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沒有呈列任何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建新先生及李志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唐新發先生)。憑藉財務方面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唐建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推薦意見及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保持溝通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予彼等的其他職責及有關責任。審核委員會將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會晤，並審閱其審核計劃、審核程序、其審核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結果。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其他重大事項

1、 重大資產重組項目獲得通過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召開工作會議，其會議的審核結果為，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獲無條件通過。過出方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過入方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將股權過戶登記辦理完畢，自此，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收購廣東東陽光藥業六種藥品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出售六種藥品的技術訣竅、生產及上市的國內批文的擁有權以及中國銷售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505,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52,600,000元的預付款及總額為人民幣252,600,000元的六筆里程碑付款。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3.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制的若干實體（「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400,000,000美元的H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

H股可轉換債券（倘獲發行）將按以年利率3.0%計息，且可按每股3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82,631,578股轉換股份（假設H股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8.28%及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46%。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所得資金擬用於收購藥品和其他製藥產品（包括原料藥）、生產設施資本支出、擴大銷售和分銷網絡以及受限於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的其他目的。

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是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及提升於醫藥行業的市場地位的良機。同時，本集團計劃藉此機會引入The Blackstone Group L.P.及其聯屬公司作為長期戰略投資者，以幫助本公司開展藥品收購，推進發展策略、運營及管理，加強國際合作及提升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H股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交割。有關H股可轉換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

4. 奧司他韋、苯溴馬隆及莫西沙星納入基藥目錄

奧司他韋(顆粒劑及膠囊)、苯溴馬隆(片劑及膠囊)及莫西沙星(片劑及氯化鈉注射液)獲納入二零一八年版之基藥目錄。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及膠囊(「可威」)及苯溴馬隆片劑(「爾同舒」)，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若干產品的技術訣竅、生產及上市國內批文的擁有權及在中國的銷售權，當中包括莫西沙星片。董事會相信奧司他韋、苯溴馬隆及莫西沙星獲納入基藥目錄將有助提升上述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增進本集團產品銷售的增長潛力，同時所購入資產莫西沙星片的後續市場准入及推廣亦可受益，從而惠及更多患者，並同時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5. 收購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宜昌製藥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陽光藥業」)及宜都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宜都東陽光實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東陽光藥業及宜都東陽光實業同意出售宜昌製藥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4,700元。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專注於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宜昌製藥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原料藥的中國公司。宜昌製藥公司的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本公司生產醫藥產品。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產能，為後續源源不斷的儲備產品的上市及銷售打下堅實的基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1. 磷酸奧司他韋膠囊通過一致性評價

報告期後，本公司磷酸奧司他韋膠囊(75mg)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通過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

2. 向宜昌製藥公司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為了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產能及為後續儲備產品的上市提供產能保障，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向其全資子公司宜昌製藥公司增資人民幣59,000萬元，用於宜昌製藥公司生產經營建設(「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宜昌製藥公司註冊資本將變更為人民幣62,000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3.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出售與27種藥品相關的中國境內知識產權、工業產權和所有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26,434,600元(「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預付款人民幣813,217,300元、合計人民幣325,286,900元的27份里程碑付款及合計人民幣487,930,400元的兩期餘額款項。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適時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c-changjiang.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集團謹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傑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董事會藉此對本公司管理層的奉獻及勤懇致以衷心感謝，彼等的奉獻及勤懇是本集團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亦對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